**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服务**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1.《拘留所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：被拘留人员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，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、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。

2.《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五十二条：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。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还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、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。拘留所民警应当查验会见人员的有关证件、凭证，填写会见被拘留人登记表，及时予以安排。经被拘留人或者其亲友申请，有条件的拘留所可以安排被拘留人进行远程视频会见。

**二、承办机构：**泗县公安局拘留所

**三、服务对象：**自然人

**四、服务条件：**提交申请

**五、服务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2.受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，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出具《补齐补正通知书》。3.审查：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。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六、办理时限：**1个工作日

**七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八、咨询方式：**电话：0557-7019566